A股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尚有待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发生变化。

五、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六、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获得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公司对流通A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即由东航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送出84,000,000股股份、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东航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并实施后,公司原流通A股股东和东航集团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东航集团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东航集团特别承诺:

1、所持东方航空原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7日

(二)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2月18日

(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1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11月22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12月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A股市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2月1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票延期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A股股票将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6)21-51130922,51130925

传　真:(86)21-62686116

电子信箱:ir@ce-air.com

公司网站:http://www.ce-air.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东方航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之间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东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流通A股、流通股	指	公司于1997年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公司于1997年在境外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东航集团和流通A股股东参加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东航集团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东航集团拟通过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东航集团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东航集团作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票。

东航集团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84,000,000股股份,作为东航集团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8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东航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对价的支付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三)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对价安排,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账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其股份的上市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四)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航集团	3,000,000,000	61.64	84,000,000	-	2,916,000,000	59.91

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最终送出的股份数及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得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航集团	2,916,000,000	59.91	G+36个月	注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航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G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0	61.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16,000,000	59.91
国家股	—	—	国家持有股份	—	—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0	61.64	国有法人持股	2,916,000,000	59.9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募集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866,950,000	38.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50,950,000	40.09
A股	300,000,000	6.16	A股	384,000,000	7.89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他	1,566,950,000	32.20	H股及其他	1,566,950,000	32.20
三、股份总数	4,866,9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66,95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一)对对价安排依据的分析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对价测算的分析

由于航空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产规模对于其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因此一般使用市净率法对其进行估值。鉴于东方航空作为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的公司,我们认为东方航空综合采用国际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方法较为合适,即通过参考国际、国内市场航空公司市净率表现,综合确定东方航空全流通后的合理市净率,计算出全流通后的理论股价水平。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整体送股水平、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后确定最终对价水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流通A股的持股成本

截至2006年11月17日收盘东方航空流通A股前6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为2.87元,以此价格作为流通A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合理市净率的确定

基于东方航空的行业特点,我们选择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主要航空业上市公司为参考对象,对东方航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净率进行估计。

下表列示了国际、国内市场16家主要航空公司截至2006年11月17日的市净率。其中,国际航空公司市净率取自全球13家主要的航空公司的市净率,而在国内市场,则采用了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海航空、海南航空以及全流通发行上市的中国国航3家公司的市净率。

序号	参考公司	市净率(倍)
1	AIRTRAN HOLDINGS INC	3.04
2	JETBLUE AIRWAYS CORP	2.79
3	UAL CORP	2.14
4	ALASKA AIR GROUP INC	1.78
5	SOUTHWEST AIRLINES CO	1.89
6	CONTINENTAL AIRLINES-CLB	5.43
7	DEUTSCHE LUFTHANSA-REG	1.99
8	BRITISH AIRWAYS PLC	2.53
9	JAPAN AIRLINES CORP	2.87
10	SKYWEST INC	1.45
11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72
12	ALL NIPPON AIRWAYS CO LTD	2.33
13	SINGAPORE AIRLINES LTD	1.40
14	中国国航A股(601111)	1.76
15	上海航空(600591)	1.66
16	海南航空(600221)	1.53
全部航空公司平均		2.27

数据来源:国际与香港市场数据来自于Bloomberg,国内市场数据系运用wind数据库整理而得。

有鉴于此,我们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东方航空A股股票的合理市净率水平为2.27倍。

3、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的确定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方航空的每股净资产为0.9993元,我们以此值作为理论价格的测算基础。

综上所述,根据2.27倍市净率和0.9993元/股的每股净资产测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A股股票的合理价格为2.268元。

4、对价安排的确定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A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P为流通A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A股每股的理论价值

为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应该满足下式的要求:

$$P=Q\times(1+R)$$

截止2006年11月17日收盘前60个交易日东方航空流通A股加权平均收盘价格为2.87元,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以公司股票在全流通后的A股理论价格2.268元作为Q的估计值。则:R为0.265股。

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至少应无偿获送2.65股的股份对价。

5、结论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A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为了尽可能降低流通A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A股东抗风险能力,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A股股东共执行84,000,000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A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充分保证流通A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体现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A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合理。

(三)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东方航空流通A股截至2006年11月17日收盘前6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为2.87元,以此作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航空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方航空的股票价格为2.268元,则流通A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价值将增加991.2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通A股股数(股)	流通A股价值(元)
方案实施前	300,000,000	861,000,000
方案实施后	384,000,000	870,912,000
变化情况	+84,000,000	+9,912,000

注: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流通A股市价×方案实施前流通A股股数。流通A股市价以截至2006年11月17日收盘前6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2.87元为计算依据;2)方案实施后流通A股价值=全流通后股票理论价格×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数。

2、方案实施前,流通A股股东占有东方航空6.16%的股份;方案实施后,流通A股股东占有东方航空7.89%的股份,流通A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权益将增加28.08%。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航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1)东航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东航集团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1)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原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东航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登记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督导和指导。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承诺人保证其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航集团提出。

(一)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3,000,000,000	61.64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履行对价安排义务,且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方案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东航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等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三)方案实施无法及时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存在不能及时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后向商务部申请相关事宜的批准,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方案能否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A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A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徐峰

项目主办人:周可君、李震、许乃弟、李天宇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460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2、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 系 人:贾晓亮、周成志、邓淑芳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传真:010-84865023

3、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 责 人:韩小京

经办律师:刘钢、陈巍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联系传真:010-65693838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东方航空流通A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东航航空流通A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东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东方航空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改革方案、实施程序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股权分置改革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并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和商务部的批复;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存在可能对H股股东产生不良影响的对价安排,不损害H股股东的利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S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前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或"公司")拟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就2006年12月18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流通A股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LTD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S东航

A股股票代码:600115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码:0670

ADR上市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交易代码:CEA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丰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祝平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86)21-62686268

传　真:(86)21-62686116

电子信箱:ir@ce-air.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e-air.com

(二)征集事项

流通A股股东拟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东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于2006年11月22日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通知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会议召集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8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6、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6日和2006年12月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7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6年11月20日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11月22日)起十日内将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12月8日)起,本公司A股股票也将申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8日—2006年12月17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收件人:罗祝平、吕少君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86)21-62686268

传　真:(86)21-626861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董事会投票委托"。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6-0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单一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集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权登记日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上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6日和2006年12月8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航空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6年11月20日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2月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A股股东亦可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加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得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航空全体流通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17日。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A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12月13日至2006年12月15日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祝平、吕少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86)21-62686268

传　真:(86)21-62686116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15	东航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东航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东航"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5	买入	1.00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5	买入	1.00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_________(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